(上接B50版)

未探明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除此之外的油气资产采用成果法,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进行折耗。对矿区取得成本根据期末已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及当期产量进行折耗,矿区开发成本根据期末已探明已开发经济可采储量及当期产量进行折耗。除未探明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未探明矿区权益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

每年至少聘请一次中介机构对油气的储量进行评估。

2、"预计负债"中增加了油气资产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当与弃置费用、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相关业务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值,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这部分价值作为油气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进行折耗。在油气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间应承担的利息费用。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收入确认"中增加油气资产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房地产销售

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买方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于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5原油销售

原油销售收入由客户至油气资产相关的储油罐提取原油并开具双方确认的提货单据后确认收入。销售单价依据买卖双方的书面约定,一般是参考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原油价格确定。

本次增加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以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以及归属于股东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11月6日,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新增石油天然气行业及产品。本次增加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增加会计政策会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有效,能够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增加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以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以及归属于股东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石油天然气业务相关的会计政策,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增加会计政策会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有效,能够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里增加"油气资产"会计政策,同时在原有会计政策"预计负债"和"收入确认"中增加与油气资产相关的会计政策内容。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28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自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不超过8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不超过20,000.00万元;其它对外担保发生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已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互保的50,000.00万元)。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一、拟定担保明细

1、拟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20,000.00万元,其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小计		20,000.00
2、拟定其它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60,000.00万元,其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恒泰铸造有限公司	5,000.0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永华纺织有限公司	5,000.00
小计		60,000.00
备注:公司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50,000.00万元额度,已经公司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拟定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拟定的被担保方	基本情况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注册资本为22.1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29,923.10万元,负债5,880.14万元。 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88年5月,注册资本为92,901.7761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勘探、开发投资;矿产品加工、销售;公司股权投资。该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506。 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91,975.24万元,负债244,517.61万元。 公司与该公司无关联关系。
烟台恒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注册资本为5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数控机床用精密铸造件(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商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757.08万元,负债2,657.62万元。 公司与该公司无关联关系。
烟台永华纺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各种针织布料、服装和服饰产品(不含国家纺织品配额管理的商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627.03万元,负债494.07万元。 公司与该公司无关联关系。

上述担保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董事会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201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刚刚扭亏为盈,且根据公司经营计划,2016年整体资金需求量较大,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利于公司2016年的资金需求分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中"现金分红的条件"的条款规定,公司2015年度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因此,同意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意见: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201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为企业长远发展奠定基础着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6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取得公司有关资料,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我们对《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5年度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经2015年2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支付201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履行了以下程序: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聘用决议,与该所签定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在约定书中确定了支付该所的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并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认为以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未发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所审计独立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从该业务中获得任何不当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严谨,业务熟练,审计客观、公正"的评价是恰当的。

5、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察该所以前年度的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6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取得公司有关资料,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我们对《关于续聘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5年度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系经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支付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履行了以下程序: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聘用决议,与该所签定了"内控审计业务约定书",在约定书中确定了支付该所的年度内控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支付内控审计机构的报酬,并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认为以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未发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所审计独立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从该业务中获得任何不当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察该所以前年度的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和必要的问询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确保了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公司未发生大股东及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应继续加强内部控制,防止资金占用情况发生。

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2015年度对外担保

经我们审慎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且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已充分揭示。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审议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通过了公司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对外担保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定的公司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公司拟定的公司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对外担保,主要是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3)公司拟定的公司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对外担保中的其它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能够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拟定的公司董事和监事的报酬,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5年度能够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绩效评价体系及相关薪酬考核机制以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高管人员2015年度税前报酬(含兼任董事的津贴)。

九、关于增加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会计政策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增加会计政策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5年11月6日,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新增石油天然气行业及产品。本次增加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增加会计政策会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有效,能够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增加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以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以及归属于股东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石油天然气业务相关的会计政策,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美国孙公司2015年度无须计提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美国巨浪能源控股有限公司(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2015年度无须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5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号);2015年11月6日,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到公司名下。根据公司与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工商变更时点,2015年11月30日为公司收购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资产交割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国巨浪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聘请了美国BKD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其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

美国BKD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使用第三方油气储量评测公司的储量报告数据及第三方大宗商品价格预测机构的数据等相关数据,并参照相关美国会计准则汇编ASC932-360-351、ASC360-10-35用ASC360-10-35-29,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油气储量认定相关条例Reg. S-X Rule 4-10(a)(22)(iv)对美国巨浪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油气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认定没有减值迹象,并对美国巨浪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美国BKD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执行的减值测试程序是充分的、客观的且符合审慎性原则,同意孙公司美国巨浪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度无须计提减值损失。

独立董事:马海涛、王东宁、余璇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6-02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上(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016年3月23日,公司已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之内。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6-01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盛屯矿业
股票代码:6007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姚雄杰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区**街**室**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增持
一致行动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08单元
签署日期:2016年3月22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姚雄杰
公司、上市公司、盛屯矿业	指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控股股东、盛屯集团、一致行动人	指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姚雄杰
泽琰实业	指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盛屯控股	指	盛屯控股有限公司
元达信资本	指	元达信资本-浦发银行-元达信资本-浦发银行-价值3号资产管理计划
金鹰基金	指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基金盛屯1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姚雄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82219**********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区**街**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区**街**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5年内的职务:无。

2、一致行动人

公司名称: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08单元
法定代表人:姚娟英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1196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工业、矿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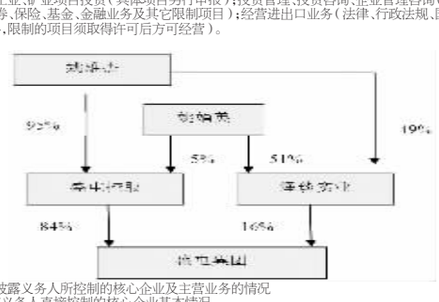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盛屯控股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投资管理	95%

2、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投资管理	盛屯控股持有84%、泽琰实业持有16%
2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17,000万元	煤炭贸易	盛屯集团持股70.59%、盛屯控股持股29.41%
3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稀有稀土及其他金属材料的购销;销售锂一次电池、锂二次电池、锂聚合物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碱性电池、锌锰电池、纳米新材料	盛屯集团持股90%、深圳市盛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
4	深圳市盛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盛屯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5	深圳市盛金创富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	盛屯金融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6	四川冕宁矿业有限公司	22,000万元	稀土及伴生矿的采选、冶炼、加工、收购、销售。	盛屯集团持股60%
7	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215万元	锌锗系列产品冶炼、深加工、销售	盛屯集团持股51%
8	深圳市盛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	盛屯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9	南京瑞高实业有限公司	1,500万元	建材、五金等,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盛屯集团持股58.20%
10	深圳盛屯聚源锂能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金属锂及其锂系列产品投资、生产、销售	盛屯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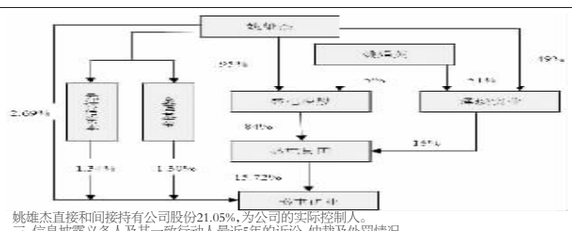

姚雄杰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5年的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姚雄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根据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和2016年3月3日公告的《关于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关于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等公告,按目前市场交易价格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盛屯集团持有的威华股份股票比例将超5%。此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基于对盛屯矿业长期发展前景的看好,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进一步巩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增减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情形,将严格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姚雄杰、姚娟英共同控制盛屯控股,盛屯控股通过盛屯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5.72%股权,姚雄杰、姚娟英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姚雄杰控制盛屯控股,姚雄杰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权益变动安排

2016年3月,姚雄杰、姚娟英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结构做出变更,由原先姚雄杰、姚娟英两人变更为姚雄杰一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

四、权益变动对盛屯矿业控股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权益变动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盛屯集团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姚雄杰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娟英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资金来自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姚雄杰通过盛屯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35,321,8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2%;直接持有40,3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通过其控制的"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基金盛屯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19,389,8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通过其控制的"元达信资本—浦发银行—元达信资本—浦发银行—价值3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20,0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4%。截至报告书出具日,盛屯集团和姚雄杰已分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5,300,000股和40,300,000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1%。

七、后续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姚娟英、姚雄杰对上市公司控股结构做出的调整。姚雄杰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理念及发展规划不会因权益变动而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原有的债权债务结构以及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资产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若有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和贯彻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身的独立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并且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增加。

九、最近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24个月内姚雄杰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水平确定。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盛屯矿业股份的情况

盛屯集团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时间期间	买入		卖出	
		数量(股)	均价(元/股)	数量(股)	均价(元/股)
元达信资本-浦发银行-元达信资本-浦发银行-价值3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8月21日—2015年10月16日	20,090,000	7.4463	-	-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基金盛屯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8月21日—2015年10月16日	19,389,870	7.7876	-	-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通知》
4、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金桥路101号办公楼第四层东侧A区
查阅电话:0592-5891695
传真:0592-5891699
联系人:陆李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姚雄杰

一致行动人(公章):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盛屯矿业	股票代码	6007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姚雄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97,445,791.50 持股比例:13.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间接持股 变动数量:117,660,921.50 变动比例:7.8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增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是否按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须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无须取得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否■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6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6年3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收到董事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票9份。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按照监管要求,公司在工商银行洛阳长春支行开立账号为1705021229200041894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用于存放投向"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7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